

大连海洋大学文件

大海大校发〔2023〕79号

关于印发《大连海洋大学本科出国（境）留学 学生学分认定及学籍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院（部）、处（办、中心）、馆、公司：

现将《大连海洋大学本科出国（境）留学学生学分认定及学籍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大连海洋大学

2023年7月5日

大连海洋大学本科出国（境）留学学生 学分认定及学籍管理办法

为进一步加强我校本科出国（境）留学学生的教学和学籍管理工作，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派出的本科生出国（境）留学情形的学分认定及学籍管理。国家公派出国（境）留学的学生按照资助方（如国家留学基金委等）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条 国际交流与合作处负责本科生出国（境）项目的学籍保留；教务处负责本科生出国（境）项目的修读计划、学分认定的审核和学籍恢复；各学院负责指导学生选课并审核修读计划，学生返校后负责审核学生成绩并进行学分认定，认定后报教务处，同时做好学生的学业规划指导。

第三条 参加公派留学和学校组织的自费留学项目学生，出国（境）后一个月内学校正式发文予以保留学籍。学生在国（境）外学习的时间计入学生在校学习年限。

第四条 按照我校与国（境）外高校的合作协议，经我校选拔批准留学的学生，赴国（境）外合作院校完成本科培养阶段的部分学业，我校承认其获得的学分。

第五条 学校公派出国（境）留学的学生应在学院指导下，制定切实可行的修读计划。各学院负责督促学生在国（境）外高校新学期开学一个月内提交《大连海洋大学出国（境）交流学生

修读计划申请表》，经学院审核后，报教务处备案。如审核不通过或修读计划有更改，学生应于一周内重新提交修改后的修读计划，否则学生在国（境）外高校修读的学分不予认可。

第六条 学校组织的自费留学学生应在出国（境）后一个月内提交留学院校的学习计划。

第七条 非学校派出的留学学生应按照《学生手册》规定申请休学，我校不承认其在国（境）外高校修读的课程，所修学分不予转换。

第八条 学生赴国（境）外合作院校后，未经我校批准，擅自转专业或转到其他学校学习者，所获学分不予认可。

第九条 课程修读与学分要求

（一）学校公派出国（境）模式

1. 学生应在充分了解国（境）外合作院校相应学期课程设置的和开课情况的基础上，对照我校相关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在国（境）外合作院校选修与我校相关专业培养方案中规定的相同或相近的课程。

2. 学生在国（境）外期间所修读的专业相关课程学时学分应达到我校培养方案规定的必修类课程（含专业特色/方向课和实践性教学）学时学分总和的 $3/5$ ，学生交流学习期间取得的学分经过认定后，没有达到规定的学分要求时，应补修相关课程，补齐所差学分方能毕业。学生在修读计划中可适当增加备选课程（备选课程学分总和不超过应修课程学分总和的 $1/2$ ）。

3. 交流时间在一年及以上的，我校培养方案中规定的专业任选课、通识选修课、第二课堂应修学分减半进行毕业审核。

4. 学生需要或者主动选择国内延长修业年限的，在提交《大连海洋大学出国（境）交流学生修读计划申请表》时，可以不受专业限制自主选择留学院校课程，半年至少取得留学院校 6 个学分，一年至少取得留学院校 12 个学分（如留学院校有修读要求，需按照留学院校对学分的要求进行修读）。

5. 毕业年级出国（境）交流学习且不能按时完成学分修读要求或毕业论文（设计）的学生和二年级出国交流学习一年的学生应办理延长修业年限手续，延长修业年限一般为一年，返校后按照校内培养方案进行毕业审核。

6. 学生所修语言类及相关专业培养方案规定以外的课程应做标注，视情况进行学分认定。

（二）学校组织的自费留学模式

1. 进行本科学习的学生，须按照国（境）外院校的修读要求完成学业，在获得国（境）外院校毕业证或官方毕业证明后，可申请我校毕业资格审查。

2. 进行本硕学习的学生，如申请我校本科毕业的，应提交国（境）外第四学年学习计划（含毕业论文/设计）及相应成绩单，可申请我校毕业资格审查。

3. 我校培养方案规定的通识选修课应修学分减半进行毕业审核；第二课堂学分不做具体要求。

（三）学校组织的自费学术活动

参加此类项目的学生须符合相关专业培养方案的要求，原则上应在不影响正常学业的基础上参与活动，否则需向所在学院提出延长修业年限申请。

第十条 学生结束国（境）外学习返校后，应及时回所在学院报到，由所在学院根据修读计划和留学院校成绩单进行学分认定或相关材料审核，并于1周内将上述材料及成绩单原件、翻译件和出国（境）学习总结等提交至国际交流与合作处。国际交流与合作处审核无误后提交教务处办理学籍恢复手续。出国学生修读成绩不录入学校教务管理系统。原则上成绩单与修读计划不一致的课程学分不予认定。

第十一条 出国（境）学生应及时向所在学院提出毕业申请，并提交国（境）外合作院校出具的成绩单、毕业证或毕业证明等材料。通过毕业资格审查的学生，达到毕业要求的准予毕业；符合学士学位授予条件的，学校授予其学士学位。对于毕业年级公派交流的学生，计划在当年毕业的，应至少提前半年向所在学院提出申请，经学院审核同意，按要求完成毕业论文（设计）并达到毕业要求的，可以申请当年毕业。

第十二条 自费留学学生未能达到国（境）外合作院校毕业要求的，经批准后按学校公派学生处理并进行学分认定；学校公派转为自费留学的，经批准后按自费留学处理；因特殊原因申请

提前回国的，返校后根据留学院校出具的成绩单，补修在我校应修读的剩余学分。

第十三条 须延长修业年限的出国（境）学生应在出国（境）前向学校提出延长修业年限申请。

第十四条 出国（境）学生应严格遵守协议约定的学习期限，按期出国、回国并办理离校和复学手续，学校相应做出保留学籍和恢复学籍的决定。学生未经学校批准或未完成审批手续而擅自出国（境）连续两周以上的按自动退学处理；擅自超过批准出国（境）时限或未经批准延期返校者，依据《大连海洋大学本科生学分制学籍管理规定》相关条款处理。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3 年 7 月起执行，原《大连海洋大学本科出国（境）留学学生学分认定及学籍管理办法》（大海大校发〔2021〕5 号）同时废止。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